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HANH(中文姓名：范文幸)

上列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4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HANH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爰審酌
被告不思尊重他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侵入告訴人住
宅，影響告訴人之居住安寧，且被告尚未徵得告訴人之原諒
(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4日出境)，實不可取，暨考量被
告無前科、犯後態度(否認犯行)、犯罪情節、智識、家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30 書記官 徐慧嵐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附錄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6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4220號

08 被告 PHAN VAN HANH (越南籍)

09 男 33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PHAN VAN HANH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晚上20時許，與友人飲
16 酒結束後，未經蕭大鈞之同意，以攀爬之方式，無故侵入蕭
17 大鈞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之3樓陽台
18 內。嗣蕭大鈞於同日22時55分許發現聲響查看，遂報警查獲
19 上情。

20 二、案經蕭大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PHAN VAN HANH固坦承有於113年11月22日進入告訴
23 人蕭大鈞之住處，惟辯稱：伊當時喝啤酒2、3罐，喝完我就
24 睡覺，不知道為什麼會在那邊，伊以為係伊房間，伊要進去
25 房間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蕭大鈞於警詢中陳稱：我老
26 婆杜怡文係在113年11月22日22時50分許在2樓房間內聽到聲
27 響，她就出聲詢問誰在外面，對方有出聲但聽不懂他說的語
28 言，她就趕快叫我，我拿手電筒從2樓房間往外照出去但都
29 沒發現人，往3樓房間查看時便發現對方在3樓陽台等語，並
30 有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有於上開時間未經告訴
31 並有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有於上開時間未經告訴

人同意即進入告訴人住處內乙節，堪可認定。至被告辯稱伊係以為該住處係伊自己的房間，所以才進入等語，惟觀諸被告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宿舍房間與本案告訴人住○○○○○路000巷00號相距不近，又雖本案被告於案發時縱確有喝酒，然被告既可徒手從自身3樓宿舍窗口一路攀爬至告訴人3樓陽台內，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3年12月5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781643號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勘查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業如前所認定，則其意識是否完全喪失，以至於無從辨別告訴人住處與自身住處之差異，尚非無疑。再者，被告亦於偵查中自陳：伊平常沒有喝到醉，因為隔天要上班，昨天喝得比平常少等語，若確如被告所辯以為告訴人住處係自己房間，則自無可能在告訴人住處2樓窗戶外敲聲確認，亦無必要捨正門進入之方式不為，而以徒手攀爬窗戶及陽台之方式進入告訴人住處，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黃淑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建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